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03日以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2月16日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上会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